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环罚〔2019〕13号

姜良伟：

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XX

地址：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

我局于2019年4月15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年产棉纱1.3吨、印染布3000万米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录像、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你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18年版）》第253条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，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零三百元整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
2019 年 5 月 10 日